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王雅薇

電話：27256472/1999轉6472

傳真：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8303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府授民治字第10801142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新湖國小 1080401



TFAA1083002024